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832号

申请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888号14层C室。

法定代表人：衷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万玲娣，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陆远，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市东市政建设综合开发中心，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221弄1号。

法定代表人：王利春，董事长。

申请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市政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市东市政建设综合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市东市政中心）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市东市政中心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市东市政中心成立于1994年3月3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静安市政公司（持股20%）、上海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市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杨树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0%）。

2005年9月26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作出沪工商黄案处字（2005）第010200511147号行政处罚决定，吊销市东市政中心营业执照。

2025年8月12日，静安市政公司提议召开股东会，讨论市东市政中心的清算注销事宜。2025年9月1日，市东市政中心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出席股东均以不了解具体情况，无法开展自行清算为由，同意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市东市政中心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中，市东市政中心的法定解散事由发生于2005年9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市东市政中心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理应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市东市政中心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股东均表示无法进行自行清算。故该公司股东静安市政公司申请对市东市政中心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八条，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市东市政建设综合开发中心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张 宁

审 判 员            姚 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沈伟杰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